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0日 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

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3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7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0日 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

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 本公司总部五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16 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7) 人
15.01	选举陈士良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5.02	选举许金祥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5.03	选举沈培兴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5.04	选举陈士南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5.05	选举周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5.06	选举陈蕾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5.07	选举钟玉庆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4) 人
16.01	选举卢再志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沈凯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唐松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沈培璋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 (3) 人
17.01	选举沈昌松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7.02	选举俞林忠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7.03	选举郁如松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9、10、12、13、14、15.00、16.00、17.0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13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17/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17年4月14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八、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 桐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7878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联系人：周 军 宋海荣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股）
15.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陈士良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5.02	选举许金祥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5.03	选举沈培兴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5.04	选举陈士南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5.05	选举周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5.06	选举陈蕾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5.07	选举钟玉庆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6.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卢再志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2	选举沈凯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3	选举唐松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4	选举沈培璋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01	选举沈昌松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7.02	选举俞林忠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7.03	选举郁如松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